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制定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公司对盛城投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为盛城投资提供担保，有利于盛城投资的业务拓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按持股比例对应金额部分提供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担保事项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盛城投资提供担保，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棕榈实业（广州）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是为了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优化资产结构，增强资产的流动性，回收资金，提高公司整体效益，符合公司轻资产运营转型发展方针。转让价格依据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，转让价格与评估价格不存在差异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刘金全、曾燕、胡志勇、李启明

2020年12月11日